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宣 传 部 文 件

校党宣发〔2015〕6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5年6月3日



广西科技大学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校园网是加强学校信息交流，充分展示学校各项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在对内服务、对外宣传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加强校园网的管理，规范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工作，确保校园网新闻发布的时效性、真实性和权威性，增强校园网新闻的吸引力，提升校园网新闻的水平和质量，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结合校园网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校园网主页新闻的登载、审核、发布和管理，学校各单位应遵照执行。

二、党委宣传部是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的主管部门，负责主页新闻的采编、审核和发布工作。

三、校园网主页新闻的发布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报道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就，展示我校师生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更好的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四、在校园网主页上发布的新闻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有关信息；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市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重要批示等有关信息；

（三）学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学校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

（四）学校各单位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突出成就、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彰显学校办学水平、学术成果和综合实力的有关信息；

（五）学校各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全省性、行业性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等有关信息；

（六）学校各单位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有特色，有成绩，有创新，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新闻；

（七）学校各单位或师生获得厅级以上荣誉和上级部门奖励的有关信息；

（八）主流新闻媒体对学校及师生进行采访或报道的新闻。

五、校园网主页新闻中心有关栏目发布的内容

（一）“科大要闻”栏目。主要发布学校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涉及全校师生的重大活动新闻（包括教学、科研、管理、学术活动及相关成果和有影响的学生活动等），以及二级单位有特色的活动或具有重大新闻价值的其他新闻稿件。

（二）“焦点关注”栏目。主要发布当前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重大事件、社会热点及其权威性的分析、评论。

（三）“学术交流”栏目。主要发布学校、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报道。

（四）“媒体科大”栏目。主要发布校外宣传媒体对我校进行的相关新闻报道。

（五）“校园动态”栏目。主要发布各二级单位（含附属医院）、及学生开展的工作、活动新闻。

六、下列新闻原则上不在校园网主页发布：

（一）学校层面召开的一般工作协调会或部门层面召开的工作部署会等新闻；

（二）各部门、各院系的常规性、事务性工作或活动新闻；

（三）已在校园主页新闻报道过的同类活动的新闻；

（四）多个部门或个人获得同一活动表彰，在学校牵头部门统一报道后，各部门或个人受表彰的新闻（深度报道除外）；

（五）校外单位的部门来校与对口部门交流工作的新闻，学校内部单位之间交流工作的新闻；

（六）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新闻。

（七）其他不适宜上校园网主页的新闻。

七、校园网主页新闻投稿要求：

（一）新闻稿件必须真实、准确、客观，严禁编造虚假新闻，有关稿件必须符合新闻的基本要求。标题要鲜明，一般不宜太长，能够涵盖文章的主要内容，让读者一目了然；文章主体部分要包括新闻几个要素，做到叙述清楚、主题突出、语言规范；除重大新闻外，一般稿件篇幅原则上要求短小精悍。所有稿件应文责自负。新闻照片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新闻事件的内容，清晰明了。新闻稿所选用的照片一般不超过3张，所选新闻照片要

求宽度像素不超过 622，照片附加文字说明，并做到文字说明准确无误。

（二）来稿要求及时，一般应于活动当日或次日投稿；超过活动当日 2 天以上的稿件原则上不予采用。

（三）来稿应注明责任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四）来稿应经过各二级单位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园网后台提交，提交后进入学校层面审核发布程序。所有稿件上传主页后不允许随意更改，请各单位审核人务必认真对待，严格审核。

八、校园网主页新闻的审核与发布程序

（一）在校园网主页发布的新闻及图片均须经党委宣传部专职工作人员审核后发布。

（二）党委宣传部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来稿，有权对稿件进行修改、删减或增补等编辑工作。

（三）党委宣传部对新闻的选择、修改、发布及撤除有最终解释权。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工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院党宣发[2010]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